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5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 供 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950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197534 元	王俱耀	自民國113年3月23日 起	至民國113年4月22日 止	年息8.02%
		自民國113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9.624%計 算之利息，超過九個 月者，按年利率8.02% 計算之利息。